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ZWK2023-G-058（LWZC3205000002023001 38）

甲方：苏州市立医院（本部）
联系人：方嘉珉
电话：0512-62362655
地址：苏州市道前街 26 号

乙方：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仪文
电话：13915417147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27 号 C 栋 5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苏州市政府采购编号为SZWK2023-G-058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此次成交的8号楼重建医用物流传输及配套系统（以下简称“标的物”）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本合同由一般条款与特殊条款二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1.1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 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采购文件

2.1.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 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 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5.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5.3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6. 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 售后服务

7.1 质保期内，乙方对故障负责，货物更换、维修所涉及的有关费用及由此引起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相应延长更换和修补零件的质量保证期。对于损坏的零部件，乙方应保证以不高于在设备生产地购买的一般价格提供给甲方。

7.2 按合同定期到货，安装前乙方需把设备资料报甲方审核；

7.3 终身维修并标明保修期后的具体维修维护事宜；

7.4 在质保期满后，乙方需长期提供优惠价格的主要零配件；

7.5 乙方保证接到故障电话后能保证 2 小时内到现场，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必须在 48 小时内负责解决，且更换维修期间须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7.6 伴随服务：质保期满后，提供设备最优惠的维修保养及零配件供应价格（具体细则由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报）。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 标的物的交付

8.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8.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8.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 验收标准和方式：

9.1 验收条件：

（1）乙方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份验收大纲，在甲方确认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

（2）投标设备由甲方及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3）设备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应提前通知甲方，由甲方会同专业人员根据有关清单进行验收；

（4）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需提供质保书、保修证明等书面资料，并按国家制造和安装的标准要求检测验收，质保期自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算。

9.2 验收方式：

（1）设备安装后，甲方按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当双方对验收标准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供货方承担，只有在设备完全正常运转和甲方确认后，设备的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

（2）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0.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10.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1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1.2.1 合格的销售发票；

11.2.2 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1.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1.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支付合同总额2‰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5%。

12.2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支付合同总额2‰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5%。若因甲方原因所导致的逾期，交付日期顺延。

12.3 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或者其声明、保证和承诺被证实不真实或不正确，该方就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必须对因此项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和损害承担责任。

12.4 由于战争、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导致的工作中断，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拒力消除后，如不影响合同的继续履行，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相关内容需做出相应变更的，双方协商决定。

七、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索赔

14. 索赔

14.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4.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4.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4.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4.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时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也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5. 合同的解除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5.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5.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6. 合同的转让

合同不得转让。

十、争议解决及未尽事宜

17.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一、合同内容

报价明细表附后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仟壹佰肆拾万元整（¥：11400000.00）**，投标总报价包括全部产品价格（包括全套产品、辅配件、随设备应提交的资料等费用）、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税金、专利技术、劳务、利润，以及上述未提及但有关于本次招标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需要明确每个轨道小车和气送物流站点的单价（站点单价=单项投标项目总价/单项投标站点数量），若最终的站点数有增加或减少（同层之间增加站点费用按此站点单价执行，该费用由项目建设单位承担，不再增加其他费用），则按照站点数单价按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2、付款方式：

设备合同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30%为预付款，同时乙方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

（2）水平输送分拣机械设备到场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20%的货款，同时退还预付款保函；

（3）垂直提升机设备到场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20%的货款；

（4）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经项目业主单位验收合格并将资料移交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10%；

（5）审计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

（6）3%的尾款，项目验收三年后支付。

3、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帐。

4、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苏州独墅湖支行

银行账号：518361568226

三、现场施工管理

1、乙方在需明确项目负责人胡仪文；联系电话13915417147作为项目合同签订后所有事物的对接人员，负责设计对接、协调相关工作。实施阶段安排超过执行3个及以上医院项目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对施工现场进行协调管理，编制相应现场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通过后按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执行，并明确至少一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并配合总包、监理、代建等相关检查及督促。

2、乙方应提起了解图纸是否满足相应要求并于总包单位进行书面确认相关要求报监理、代建单位备案，未书面交底事宜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增加施工费用及协调配合费由乙方承担。

3、乙方进场后应和总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接受施工总承包方进行安全管理，并与监理单位签订现场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未按要求实施的自愿接受相应处罚及违约金扣除。

4、乙方的有关负责人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应按相关规定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

6、施工方在实施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等各项规定。

7、自行负责工程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及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工作，应为雇佣的施工人员购买人身安全保险等；

8、工程（包含所有分项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做好保护和防盗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如因乙方保护不当造成已完工程或相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此部分费用。

9、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做到工完、料净、场清。乙方应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上述环境卫生管理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0、 提供所有参与工程施工人员的由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上岗证、技术等证件复印件，施工人员应随身携带上岗证书并接受甲方和监理人检查、随时抽查。

11、所有隐蔽工程自检验收、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要求的特殊部位施工均需保留完成录像资料。

12、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违约责任：按项目人员未到场处理，1000 元/天。

13、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现场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书面向监理单位、代建单位、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请假。

14、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应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甲方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

15、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重伤事故，乙方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的专项违约金；

16、文明卫生：必须保护施工区域内外环境，施工人员穿着和行为要文明。要求所有进出施工工人穿统一工作服或马夹，统一安全帽，发现一次人未穿统一工作服或马甲或统一安

全帽扣除违约金200元每人次。乙方应当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教育施工人员讲求职业道德，自觉遵守《市民安全文明守则》及《治安管理条例》，杜绝违法违纪，并不得有赤膊，穿短裤、打群架、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的发生。如由于施工现场文明卫生差招致投诉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2000元/次。

序号	违规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1	管理人员未能很好履行其职责，甲方要求撤换	5000元/人次	
2	现场管理人员无故缺勤	500元/人次	
3	施工前不对有关人员认真进行技术、安全交底	5000元	
4	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或构件、材料使用未经报验强行使用	2000元	
5	对监理发出的整改通知单，无正当理由又不及时整改者	2000元	
6	对监理发出的通知单，不及时回复的	500元/次	
7	工序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且通知后不做整改而强行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2000元/次	
8	未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强行隐蔽	2000元/次	
9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	50000元/次	
10	出现工程质量事故有意隐瞒不报者	10000元/次	
11	发生质量问题未经设计单位和监理同意自行处理	5000元/次	
12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有意作假	2000元/次	
13	故意偷工减料	5000～10000元/次	
14	进入施工现场未着统一工作服及马甲的	200元/人次	
15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或未佩戴与企业标志相统一的安全帽，或未着统一工作服及马甲 的	200元/人次	
16	在非指定吸烟区吸烟或在施工工作面发现烟蒂	200元/人次	
17	现场材料乱堆乱放	200元/次	
18	对施工作业区内的“四口、五临边”未设防护栏，脚手架护栏、挡脚板防护不到位，架体内外未设平防护网等安全隐患	200元/次	
19	严重施工质量缺陷	5000元/次	
20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500元/次	
21	施工现场、生活区（办公室、宿舍、厨房及厕所	200元/次	

	等）卫生差或私拉乱接电线		
22	高空抛物	1000 元/次	
23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业主或监理口头或书面下达的指令	1000 元/次	
24	将不合格材料与未经认可的材料用于工程	2000 元/次	
25	对工地例会、工地专题会议、特别召开的会议未经请假批准迟到或未参加会议的	迟到 100 元/次，未参加 500 元/次	
26	发生斗殴、侵害当地居民利益的事件二次及以上的	3000 元/次	
27	未履行成品保护义务，导致成品损坏的	500 元/次并负责赔偿	
28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	50000 元/次	
29	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	500000 元/次	
30	对建设方或监理发出的指令不按期完成，造成节点进度延误的	2000 元/天	

四、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设备；

2、质保期内设备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3、设备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质保单、包装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4、验收标准：根据标书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按国家最新行业标准进行验收通过；

5、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方式通告甲方；

五、售后服务：

1、整套系统提供 36 个月的质保期及免费维修和保养，时间验收通过之日并正式投入使用时算起。；

2、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六、交货和安装：

1、交货时间：暂定 2023 年 12 月 10 日，发货前应书面通知甲方确认；

2、交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将标的物送到甲方所在地。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支付甲方的违约金：由甲方（代建单位）通知乙方项目负责人参加的前期协调、验收及其他会议，若乙方项目负责人不参加的，乙方应当按照每次 5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封顶。

2、乙方应及时对甲方（代建单位）要求检测人前往项目现场或指定地点进行技术解答或技术服务的通知进行响应（包含节假日在内），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响应不及时的，乙方应当按照 2000 元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每延长一天应当按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4、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不设上限；

5、乙方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及产品不能一次性验收通过的，乙方应当按照每次 5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项目组成员与投标人员不符的，乙方应当按照每人 2 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封顶。

9、现场实施阶段乙方现场负责人不在现场，乙方应当按照每次 2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封顶。

10、根据财政评审中心及甲方要求无条件配合项目管理平台建设需要，相应费用不增加，具体要求另行约定，未及时上传的，乙方应当按照 500 元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根据甲方运维平台建设开放相关协议，并提供相关参数及电子文件上传运维平台。

其他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备存。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苏州市立医院（本部）　　代建方：苏州市保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方（盖章）：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胡仪文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3 日

报价明细：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中型箱式物流系统	品牌：艾信 规格：中型箱式物流系统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套	25	350000.00	8750000.00	
（一）中型箱式物流系统								
一	垂直提升机械设备							
1	垂直分拣机 LT1	品牌：艾信 规格：管井尺寸:长 1.6m、宽 1.6 米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套	1	488000.00	488000.00	
2	垂直分拣机 LT2	品牌：艾信 规格：管井尺寸:长 1.6m、宽 1.6 米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套	1	476000.00	476000.00	
3	垂直分拣机 LT3	品牌：艾信 规格：管井尺寸:长 1.6m、宽 1.6 米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套	1	476000.00	476000.00	
4	垂直分拣机 LT4	品牌：艾信 规格：管井尺寸:长 1.6m、宽 1.6 米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套	1	476000.00	476000.00	
5	垂直分拣机 LT5	品牌：艾信 规格：管井尺寸:长 1.6m、宽 1.6 米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套	1	488000.00	488000.00	
6	垂直分拣机 LT6	品牌：艾信 规格：管井尺寸:长 1.6m、宽 1.6 米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套	1	440000.00	440000.00	
7	轿厢消毒模块	品牌：艾信 规格：轿厢内周转箱消毒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套	2	45000.00	90000.00	
二	智能站点总成							
1	智能站点外观	品牌：艾信 规格：双层停靠 4 箱位+智能化站点总成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套	25	23500.00	587500.00	

2	站点模组总成	品牌：艾信 规格：智能交互集成、工作时噪声指标≤45 分贝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套	25	25400.00	635000.00	
三	水平输送分拣机械设备							
1	积放式动力输送线	品牌：艾信 规格：长 1.00m、宽 0.5m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个	14	12300.00	172200.00	
2	积放式动力输送线	品牌：艾信 规格：长 3.00m、宽 0.5m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个	73	20600.00	1503800.00	
3	多角度转弯分拣装置	品牌：艾信 规格：弯半径 R=1.1m、宽 0.5m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个	20	16200.00	324000.00	
4	多角度转向及辅助装置	品牌：艾信 规格：长 0.75m、宽 0.5m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个	8	35500.00	284000.00	
四	医院管理平台							
1	WCS 调度管理软件系统	品牌：艾信 规格：包含：物流流量自动调节系统、物流智能调度防堵系统、物流窗口拉距系统、物流排序系统、物流节能系统、物流故障自动修复系统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套	1	250000.00	250000.00	
2	物流远程监控软件系统	品牌：艾信 规格：系统实时监控画面以动画的效果呈现，真实展现物资输送的场景，便利地了解实时物资状况。 移动端 APP 小程序：到箱查询及追溯系统、运力分析系统、电子化签收系统、设备状态查询和分析系统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套	1	472000.00	472000.00	

3	电控控制系统	品牌：艾信 规格：垂直主控制、水平线控制、站点控制系统等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套	1	842500.00	842500.00	
五	物流系统辅助设备材料							
1	医用周转箱	品牌：艾信 规格：载重≥50kg，抗冲击改性材质，内置 RFID 芯片	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个	125	200.00	25000.00	
六	管理系统							
1	楼宇自控系统	品牌：金朵云 规格：自控系统	苏州金朵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380000.00	380000.00	
2	业务数据系统	品牌：金朵云 规格：数据系统	苏州金朵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340000.00	340000.00	
（二）气动物流传输系统								
(1)	气动物流传输系统	品牌：泰康 规格：气动物流系统	泰康物流系统公司	台	19	86842.11	1650000.00	
一	控制（动力）部分							
1	电源控制系统	品牌：泰康 规格：VO-3	泰康物流系统公司	台	1	29003.00	29003.00	
2	UPS 电源	品牌：山特 规格：600w	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台	1	862.50	862.50	
二	站点部分							
1	智能化站点	品牌：泰康 规格：Saturn 160	泰康物流系统公司	台	19	49450.00	939550.00	
2	终端管 NW160	品牌：天杉智能 规格：NW160	苏州天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个	4	1840.00	7360.00	

3	标准站点支架	品牌：天杉智能 规格：NW160	苏州天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台	19	4025.00	76475.00	
三	传送瓶							
1	380 传送瓶 NW160	品牌：泰康 规格：KTZ 160	泰康物流系统公司	个	38	3680.00	139840.00	
2	高效六向转换器	品牌：泰康 规格：6-WAY NW160	泰康物流系统公司	台	1	51750.00	51750.00	
3	V0-2 配套电源	品牌：泰康 规格：VO-2	泰康物流系统公司	台	3	21758.00	65274.00	
四	风机系统、配件							
1	风机及配套装置	品牌：依莱克罗 规格：1SD810	依莱克罗风机(北京)有限公司	台	1	60869.50	60869.50	
2	MSV 风向转换器+PMSV 卡	品牌：泰康 规格： MSV	泰康物流系统公司	台	1	23347.30	23347.30	
五	管道							
1	PVC 管道及安装附件	品牌：天杉智能 规格：NW160	苏州天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米	600	57.50	34500.00	
2	PVC 胶水	品牌：IPS 规格：U-PVC	艾比亚斯电子材料公司	罐	12	230.00	2760.00	
六	附件及服务							
1	MP 电力通讯一体化电缆（含地线）	品牌：泰康 规格：MP cable	泰康物流系统公司	米	700	57.50	40250.00	
2	线管	品牌：中财 规格：20	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米	600	17.25	10350.00	
3	维护套件 PLCDT-4	品牌：泰康 规格：PLCDT-4	泰康物流系统公司	套	1	5175.00	5175.00	

4	安装、调试费用	\	\	项	1	162633.70	162633.70	
（三）安装部分								
1	提升机底座基础、加固	品牌：艾信 规格：提升机底座加固，基坑》800mm	国标优质	项	2	38220.00	76440.00	
2	钢构通道架	品牌：艾信 规格：提升机钢结构、通道钢结构、接驳平台钢结构、钢支撑 每根构件质量≤3t	国标优质	t	31.3	7850.00	245705.00	
3	金属面油漆	品牌：艾信 规格：金属面 薄型 B 防火涂料 耐火极限 h(涂层厚度 mm) 2.0h(5.5mm)	国标优质	m2	510	50.00	25500.00	
4	物流通道保温板层	品牌：艾信 规格：彩钢夹芯墙板 50mm，双面面板 5mm，宝钢/鞍钢，颜色接近主体	国标优质	m2	860	350.00	301000.00	
5	定制百叶窗	品牌：艾信 规格：定制	国标优质	套	10	950.00	9500.00	
6	通道配套	品牌：艾信 规格：照明、检修平台等	国标优质	m	75	2500.00	187500.00	
7	物流站点墙体改造							
7.1	物流站点墙体开洞	品牌：艾信 规格：开洞 630mm*1230mm	国标优质	个	11	900.00	9900.00	

7.2	物流站点墙体防水	品牌：艾信 规格：外立面防水处理	国标优质	㎡	11	200	2200.00	
7.3	物流站点墙体收边收口	品牌：艾信 规格：墙体内外侧找平、收边	国标优质	项	11	500	5500.00	
8	物流收发配套用房装饰装修	品牌：艾信 规格：配套装修等	国标优质	项	8	9500.00	76000.00	
9	其他	品牌：艾信 规格：编织布围护、通道内脚手架、通道外施工围护架、安全挡板等	国标优质	套	1	60755.00	60755.00	
总报价：11400000.00		大写：壹仟壹佰肆拾万元						

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委托方：苏州市立医院（本部）（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8号楼重建医用物流传输及配套系统的施工特点及本工程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的要求，双方签订本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的附件。

一、工程概况：见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

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三、甲方职责：

1、甲方委托监理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指导乙方的安全施工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2、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关系、施工场地布置等。

四、乙方职责：

1、工程项目经理为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人，并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小组。

2、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条例及实施细则。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2.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2.2 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2.3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及各项规定；

2.4 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放、五牌一图等；

2.5 保持工地卫生状况（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室、厕所、楼地面等）良好；

2.6 做好爱民便民及其它工作；

2.7 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施工单位的协调与配合；

2.8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它工作。

3、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安全施工日志。

五、如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进行整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具体条款及违约金额执合同相关条款

六、因本工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协调和配合工作。为确保工程高效、顺利地进行，乙方承诺：

1、乙方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它部门、单位、个人或在乙方内部之间出现矛盾时，都必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解决。

2、乙方确保在本工程范围内乙方的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出现任何暴力行为。

3、如乙方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当事人清退出施工现场，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不少于3000元人民币（当事人10人以下）或5000元人民币（当事人10人以上）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七、在乙方工程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乙方造成不良后果后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责任。

八、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各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受托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2023年11月3日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8号楼重建医用物流传输及配套系统

项目地址：苏州市吴中区

委托方：苏州市立医院（本部）

代建方：苏州市保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方：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委托方、服务方的责任

（一）委托方、代建方、服务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江苏省、苏州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委托方、代建方、服务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委托方、代建方、代理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委托方、代建方、服务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委托方、代建方的责任

委托方、代建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代理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

（二）不准在代理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方及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代理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乙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代理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服务方的责任

服务方应与委托方代建方及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方及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方代建方及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委托方代建方及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乙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方代建方及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代建方或委托方代建方及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代理方或服务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纪检监察部门将建议相关建设主管部门给与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本合同书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合同书份数同采购合同。

委托方（盖章）：苏州市立医院（本部）　　代建方：苏州市保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方（盖章）：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胡仪文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 11 月 3 日